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

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